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1337	分类:	水利;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延吉市五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2〕24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延吉市五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方案的批复

吉政函〔2022〕24号

延边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审核延吉市五道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请示》（延州政报〔2022〕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延吉市五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

二、调整后的延吉市五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 595 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21.8 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范围为水库库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 333.5 米高程线下的区域；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侧分别延伸至流域分水岭（不低于 200 米）、库尾向外延伸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528.2 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入库河流及其支流，包括参场沟、梨树沟，以及朝阳河自一级保护区边界上溯 40 公里内的区域；陆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对应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朝阳河流域。

三、你州要指导延吉市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完善穿越公路交通事故应急防护工程和措施，切实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此外，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设立或延续矿业权，已有的合法矿业权由当地政府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退出。

特此批复。

[附件：延吉市五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